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凌晟药业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凌晟药业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由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凌晟药业”）业绩承诺人金联明指定其独资公司襄阳展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襄阳展明”），按公司原投资价格人民币 7,218 万元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凌晟药业全部股权（即凌晟药业 51.41%的股权），业绩承诺人金联明的原业绩承诺随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一并终止。2016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自 2016 年 4 月起，凌晟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到襄阳展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51.80 万元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、2016 年 4 月 15 日、2016 年 4 月 22 日、2017 年 3 月 17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已于日前收到襄阳展明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03.60 万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4,755.4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